

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满足《同济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添加封面和目录后，按顺序装订成册）

请考生认真研读“同济大学 2019 年第二次招收博士生网报公告”，按要求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yjszs.tongji.edu.cn>”中报名并准备以下申请材料，同时寄送至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请注明 2019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

1. 《同济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无需装订，装入大信封，夹在申请材料中即可（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自行撰写, A4 纸打印);
10. 考生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它材料;
11. 填写附件 1-2019 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申请人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 liangtt@tongji.edu.cn, 无需发送其他申请材料; 文件命名规则: “2019 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申请人名单汇总表+本人姓名”);

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不全者予受理;
2. 上述材料交后不予退回, 请考生本人做好备份;
3. 初试成绩公布后, 初试成绩合格者寄送纸质版材料;
4. 申请人所寄送的材料将作为审核评价的依据, 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得伪造有关证明, 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 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初试及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邮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致远楼 104, 梁老师, 邮编: 200092, 电话: 65983245。

三、截至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申请材料审核时, 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 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 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19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或详见学院网站公布的博导名单。

五、初试安排

(一) 学校统一组织外国语命题及考试

1. 学校初试考核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9 日;
2. 考核科目: 英语, 笔试, 满分 100 分;
3. 学校初试考核地点: 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4. 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学院组织专业基础课命题及考试

1. 学院初试考核时间为：2019年3月9日；
2. 考核科目：专业基础课，笔试，满分100分；
3. 学院初试考核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数学科学学院。

六、申请材料审核

院系将根据招生规模及初试情况设定初试成绩合格线。考生成绩达到合格线者，进入材料审核环节。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初试成绩及材料审核成绩，确定复试名单。

七、复试考核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一）复试内容

1. 一门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
2. 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一般为笔试，满分50分）、英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形式为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满分100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八、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九、拟录取及公示

(一)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将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二)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并及时告知未录取考生复试结果。

(三)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九、其他

(一) 入学时间：2019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二) 本实施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

2018 年 12 月